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8年 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, 394, 861, 47 元。按公司章 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30, 113, 207, 48 元后, 2018 年度剩余可 供分配净利润为 273, 281, 653. 99 元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,029,857,200.36 元 , 报 告 期 末 公 司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2,303,138,854.35 元,资本公积余额 2,807,895,667.61 元。

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为: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 262, 354, 30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 (含税), 共派发现金股利 88, 364, 801. 28 元,, 送红股 0 股(含税)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;同时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- 2.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
- 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